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法 111 偵 3934 字第 11290084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934、13280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顧懷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3934 號被告顧懷德毀損器物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顧懷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